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港汇恒隆广场一座 36 层

电话：021-64484005 传真：021-64484006

邮编：200030 网址：www.sunhold.com.cn

关于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邓传友律师、张雅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公司承诺：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披露和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

表意见，并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中的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披露的信息一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2023年5月15日，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了《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和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已超过十五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15:00—2023年5月31日15: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久炎先生主持，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67,479,6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0%。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3,720,7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5 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资格。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列席会议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公告》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总股数和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7,479,67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其中, 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720,759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7,479,67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其中, 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720,759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479,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720,7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479,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720,7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479,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720,7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479,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720,7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479,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720,7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479,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720,7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9.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479,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720,7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479,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720,7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1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479,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720,7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1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479,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1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479,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1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479,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479,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479,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479,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1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479,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720,7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19.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比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21,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720,7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郑久炎、吴玉妹、吴海宝以及苏州蜜思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479,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479,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479,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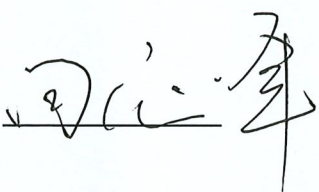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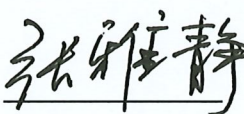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签章)

田庭峰: 

经办律师 (签字)

邓传友: 

张雅静: 

2023 年 5 月 31 日

